

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3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》，同意对外派客户现场服务人员费用归属、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分配标准、质保金计提比例进行会计估计变更，并就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如下：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适应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资产管理的需要，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，能够确保会计核算的严谨性和客观性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涉及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，变更内容及审批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说明

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6日